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794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燦昌

訴訟代理人 張郁

被告 鉉信金屬工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沈淑貞

被告 宋兆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4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佰壹拾陸萬柒仟參佰陸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對被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鉉信金屬工業有限公司（下稱鉉信公司）於民國108年6月28日邀同被告沈淑貞及宋兆祥簽立保證書為連帶保證人，保證就現在（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對原告所負之借款、票據、墊款、保證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債務，在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萬元整限額內願連帶負全部償付之責任。嗣被告鉉信公司分別於104年9月23日及106年8月23日向原告借款4筆，合計1,295萬元，其每筆借款金額、餘欠金額、借款起訖日、最後付息日、利率、利息及違約金等項目均如附表所示。詎料前開借款如附表編號2、4之借款，均已於108年10月23日屆期，惟被告鉉信公司僅攤還本金214萬元，迄今仍未依約清償，尚欠聲請人本金3,860,00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等；又附表

之編號1、3之借，雖尚未屆期，惟被告鉉信公司除僅攤還本金5,642,633元，及繳付利息至最後付息日108年7月23日止，即未再依約履行，尚欠原告本金1,307,36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等。原告據此要求被告鉉信公司清償積欠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詎未獲付款，迭經催討無效。又前開積欠款項仍在被告沈淑貞及宋兆祥保證責任金額範圍內，渠等2人自應負連帶清償之責任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未於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保證書、約定書、撥款申請書兼借款憑證、借據、借款展期約定書、貸款逾期未繳款通知函及回執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至51頁），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、陳述以供本院審酌，本院審酌上開事證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
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
之契約。利息或其他報償，應於契約所定期限支付之。借用人
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
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7條前段、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
又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
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
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
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數
人負同一債務，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，為
連帶債務；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
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。連帶債務
未全部履行前，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，民法第272條、
第27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
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

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
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30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鄧雅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30 日

書記官 許清秋

附表：（109年度訴字第794號）

編號	借 款 金 額 (新臺幣)	積 欠 本 金 (新臺幣)	借 款 日 至 到期日	利 息		違 約 金		備 註
				起 迄 日	約 定 年 利 率	逾期六個月以內 按約定利率百分 之十計收	逾期超過六個月 部分按約定利率 百分之二十計收	
1.	2,085,000元	382,209元	自104年9月 23日起至109 年9月23日止	自108年7 月23日起至 清償日止	4.49%	自108年7月24 日起至109年7 月23日止	自109年7月24 日起至清償日止	
2.	4,865,000元	915,158元	自104年9月 23日起至109 年9月23日止	自108年7 月23日起至 清償日止	4.49%	自108年7月24 日起至109年7 月23日止	自109年7月24 日起至清償日止	
3.	1,200,000元	772,000元	自106年8月 23日起至108 年10月23日止	自108年10 月24日起至 清償日止	4.38%	自108年10月25 日起至109年4 月24日止	自109年4月25 日起至清償日止	
4.	4,800,000元	3,088,000元	自106年8月 23日起至108 年10月23日止	自108年10 月24日起至 清償日止	4.38%	自108年10月25 日起至109年4 月24日止	自109年4月25 日起至清償日止	
合 計	12,950,000元	5,167,367元						